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2,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957,537.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642,462.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

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3004007514	已注销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858	已注销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662	已注销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4101350388	本次注销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4001350123	本次注销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555	本次注销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828	本次注销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919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近日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相关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4101350388	本次注销
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4001350123	本次注销
3	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555	本次注销
4	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828	本次注销
5	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919	本次注销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部分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剩余部分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